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实施《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规范》工作方案

为贯彻实施《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规范》（粤市监规字〔2021〕5号，以下简称《规范》），确保我市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工作落到实处，制订此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局《规范》要求，推进我市工业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提高产品质量监管效能，进一步督促经营者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确保我市工业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工作落到实处。

二、实施方法

（一）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树立信用监管理念

以《规范》实施为契机，落实产品质量属地监管职能，加大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工作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方式提高辖区经营者对“粤品通”微信小程序的认知度，指导经营者尽快熟悉和掌握运用“粤品通”微信小程序操作方法。各级市场监管人员要尽快熟悉和运用“广东产品检查”微信小

程序辅助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同时，按照省局工作要求，及时组织本级监管人员参加产品质量信用记分信息系统操作线上培训，熟悉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的具体操作指南和流程，掌握分类工作原则、标准、监管方式，准确把握记分规则、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失信信息应用等规定，树牢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理念。

（二）加强结果数据录入，规范信用分类监管

产品质量监管结果数据是产品质量信用记分的基本依据。在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证后监督检查等监管工作中，各级监管人员发现产品或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存在违法情形的，要准确记录其违法事实，并将监管结果通过“广东产品检查”微信小程序及时录入省产品质量监管系统。2021年6月5日后形成的监督检查以及行政处罚数据，未录入系统的，须在2021年9月30日前通过省产品监管系统中“信用监管--手工记分”模块进行补录。促进我市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的信用分类监管，每年在D类监管重点区域组织质量提升与技术帮扶工作活动，现场宣讲“粤品通”APP使用流程，现场帮扶企业完成“粤品通”建档注册。指导市场主体学习使用“粤品通”APP。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互通共享工作要求，完成2019和2020年监督抽查抽样信息、检验结果和后处理等数据的补录和导入工作。从2021年起，全面使用“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管系统”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包括下发监督抽查计划、督促承检机构及时录入监督

抽查情况、产品质量信用记分管理和后处理等数据处理工作。

（三）明确监管工作职责，落实分类监管措施

充分运用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结果，根据企业的信用类别分类施策，科学分配监管资源。参照《规范》信用等级分级方法，针对 A、B、C、D、O 五类不同监管状态，区别监管手段，加大列入特别监管的 D 类对象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对处于 D 类状态的产品及经营者，列入特别监管对象名单。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应紧密跟踪、检查生产者、销售者对出现质量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产品质量合格验证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并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行政约谈和培训，督促其签署质量保证承诺书，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原则上对处于该信用类别状态的生产者、销售者每季度实施 1 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者现场监督检查，发现质量违法行为的，按“情节严重”情形实施行政处罚。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加强《规范》要求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指定专人负责，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针对性的工作措施，确保《规范》落到实处。

（二）形成监督合力。按照《规范》记分规则，对我市生产的工业产品进行信用记分，并依法将其质量信用信息向

行业协会、行业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等通报，加强行业自律和联合监督，进一步提升我市工业产品的质量水平。根据辖区内产品生产企业的信用记分状况，实行差异化的监管，建立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工作长效机制。

（三）加强信息报送。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台账，及时总结典型案例（事例）和经验做法，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从2021年第三季度起，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将阶段性工作总结（包括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报送市局质量监管科。有典型案例（事例）以及可借鉴与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可随时报送。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分析报送。

联系人：贺清文，联系电话：3586292；

邮箱：zjscjgzjk@163.com。

附件：《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规范》（粤市监规字〔2021〕5号）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10日

